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3 年 7 月 25 至 27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中所規避暴險之指定

理事會決議：

1. 以不同貨幣計價之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分配至單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規定，仍屬必要。
2. 若將所規避暴險納入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中係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企業得將其納入。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所規避暴險」係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於避險關係中被指定之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結合。

被指定之衍生工具

理事會決議，在非線性衍生工具之使用係與企業風險管理策略一致之情況下，除淨發行選擇權外，非線性衍生工具得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

理事會亦決議，當非市場行情衍生工具之使用係與企業風險管理策略一致時，具非市場條款之衍生工具得作為被指定衍生工具。惟於衡量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調整時，僅考量原始指定日後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相關議題：權益法

研擬草案－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理事會決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 IAS28）提議下列修正：

1. 將 IAS28 第 41C 段中「成本」之用語改為「帳面金額」。
2. 新增下列項目作為減損之客觀證據：投資者取得關聯企業額外權益所支付之購買價格，或出售關聯企業部分權益之價格，低於購買或出售該權益之日之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3. 刪除「大幅或持續」之用語。

研擬草案－將理事會之初步決議適用於未被選入計畫中之應用問題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將其認為已被迄今所作成之初步決議解決之五項應用問題新增至此計畫，以擴大此計畫之範圍。

相關議題：企業合併－揭露、商譽與減損

減損測試之有效性

理事會決議：

1. 以「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 IAS36) 第 80 段(a)中之「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
2. 藉由對「監管」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提供有限之闡釋，以闡明對第 80 段(a)所提議之新用語之意涵；
3. 闡明 IAS36 第 80 段(b)中之「營運部門」係欲表明企業於適用第 80 段(a)時，於減損測試中可使用之最高層級；
4. 闡明 IAS36 為何規定企業將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及
5. 對於討論稿「企業合併—揭露、商譽與減損」之回應者所提出之其他建議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應揭露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歸屬之應報導部門。

理事會亦決議說明下列二者間之差異：(1)管理階層為後續績效揭露目的監測「策略上重要」之企業合併；與(2)管理階層為減損測試目的監管與商譽有關之業務。

特定類型企業之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發布後，修正該準則，以規定合格子公司揭露有關預期綜效之量化資訊（取決於「企業合併—揭露、商譽與減損」計畫中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所提議之相同豁免）。

理事會亦決議，對適用整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未上市（櫃）企業，不提供對揭露有關企業合併後續績效之資訊之豁免。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理事會決議：

1. 企業應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新準則。
2. 確認草案中之下列提議：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以下簡稱 IAS8) 之規定追溯適用新準則。
3. 確認草案中之下列提議：企業應於適用新準則之第一年之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列報新準則所規定之每一標題及小計。此規定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首次採用者。
4. 企業應於適用新準則之第一年揭露下列二者間之調節：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列報於損益表中之每一單行項目與適用新準則所列報之每一單行項目。此揭露將取代 IAS8 第 28 段(f)所規定之揭露，且：

- (1) 對第一次適用新準則之期間之前一期比較期間須揭露此調節；
- (2) 對第一次適用新準則之報導期間，得（但無須）揭露此調節；及
- (3) 除(1)明定之比較期間外，得（但無須）對所列報之其他比較期間揭露此調節。

5. 企業應對適用新準則第一年之各期中期間之期中財務報表所列報之損益表單行項目，揭露前述 4.(1)之調節。

理事會亦決議考量是否對其他比較期間重編所列報之金額提供過渡規定放寬。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生效日與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

1. 合格子公司得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該新準則；
2. 合格子公司得提前適用該新準則，選擇提前適用之子公司應揭露該事實；及
3. 確認下列提議：合格子公司選擇於當期第一次適用該新準則或選擇於當期不適用該新準則時，將須提供之比較資訊。

理事會亦確認，草案公布後所發布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揭露規定仍適用，並決議明定，合格子公司若提前適用該新準則但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一般表達及揭露」時須揭露之資。

相關議題：維護及一致適用

將「本身使用之範圍例外」適用於某些實體購電協議－探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可能之有限範圍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3 年 6 月之會議中建議理事會進行有限範圍之準則制定計畫，以闡明企業如何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本身使用之範圍例外」¹適用於交付再生能源之實體購電協議²。

理事會決議於其工作計畫中新增一研究計畫，以探討能否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作有限範圍之修正，俾更能反映標的係屬具下列特性之非財務項目之購電協議如何影響財務報表：

1. 無法以具經濟效益之方式儲存；且
2. 該項目由其被購買及出售之市場結構所決定，必須在短時間內被消耗或出售。

相關議題：負債準備－針對性改善

¹ 詳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2.4 段之規定。

² 係指無論電力市場之組織方式為何，將電力（非金融項目）交付至客戶帳戶之購電協議。

衡量負債準備時應納入之成本

理事會決議明定，清償義務所需支出包含與清償該義務直接相關之成本；並明定與清償義務直接相關之成本由下列兩者組成：(1)清償該義務之增額成本；及(2)與清償該類型義務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